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程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彰市民政字第 0980005195 號令發布

- 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除應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程序規定處理外，為使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能夠順利妥適，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應組成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本所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八位委員由市長就本所熟諳法令人員派兼或遴聘具法律學術或法制經驗學者專家擔任之。
- 三、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案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於必要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
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四、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審議事項。
 - (二) 關於求償案件之審議。
 - (三)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之審議。
- 五、本所為賠償義務機關時，應由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收受賠償請求書，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於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日起七日內，視其案件之內容，分別依照下列規定，擬具具體處理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交本所法制業務承辦人提報本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審議：
 - (一) 屬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生損害之情形，應簽明業務處理經過情形及其法令根據，並就業務主管立場，依請求意旨表示意見。
 - (二) 屬於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損害之情形，應簽明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並就業務主管立場，依請求意旨表示意見，或視其情形分別簽明下列事實情形：
 1. 公共設施之類別為何？例如公共設施物為國道、省道、鄉道或村里道路橋樑？
 2. 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何？
 3. 原因發生時，公共設施是否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如尚未建造完成，發包機關及承包廠商為何？規劃、設計之機關(人)為何？
- 六、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其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於提報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前，一次通知定期補正。請求權人逾期不補正或本所非賠償義務機關時，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七、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決議本所有賠償責任者，本所應在決定賠償之責任及範圍內進行協議。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決議本所無賠償責任者，本所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八、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應由本所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訴，遇有事件情節繁雜者，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九、經法院判決案件，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於收受判決書後，應於法定期限內，就主管業務立場擬具應否上訴之意見，簽會法制業務承辦人後，陳請市長核定。
- 十、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請求權人請求給付賠償金時，本所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填製國家賠償請撥書（[如附件一](#)）並附協議書、和解筆錄或判決書等有關文件及請求權人之領款收據（[如附件二](#)），由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辦理撥款手續。
- 十一、本所因國家賠償事件所生求償權之行使，應由本所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於請撥賠償金時或於賠償金支付後七日內，就求償權行使之事項擬具處理意見，送交法制業務承辦人提報本所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小組審議。本所賠償責任原因業務主管單位如有怠於求償者，該承辦業務人員及有關人員，應按其情節懲處。
- 十二、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施行。